

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資訊暨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妥慎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設置資訊暨設計學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之，負責協調與主持會議，並綜理本院招生事務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本會召集人、執行長、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與執行秘書。
- 三、選任委員：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推舉一名教師擔任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院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擬定招生名額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，及其他有關本院招生之事項，並將會議結果送院務會議備查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以一次為原則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得由院長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